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第 3 次會議 (96.12.19) 審查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 (97.01.16) 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98.12.11) 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100.09.20)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3.09.22)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03.10.24)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104.04.21)核備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05.09.26)審查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105.10.06)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會成員應至少五人以上，由中心專任(案)主聘教研人員，以及召集人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邀請三至五人，簽請研發長同意後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主聘教研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選聘之。
-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提議或三位(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第八條 審議程序：

(一)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二)其他案件應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

第九條 初聘案之規定：

(一)檢具擬聘教研人員之學經歷及其著作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就其研究潛力、專長等進行書面初審。

(二)經書面初審篩選數位合格者依本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升等案之規定：

依本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所為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得於收受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